《新闻法规与新闻伦理》课程教学大纲

SJQU-QR-JW-033（A0）

**【Laws and Ethics of Media】**

一、基本信息

**课程代码：**【[2030205](http://jwxt.gench.edu.cn/eams/syllabusTeacher.action" \t "http://jwxt.gench.edu.cn/eams/_blank)】

**课程学分：**【2】

**面向专业：**【17级新闻】

**课程性质：**专业必修课

**开课院系：新闻传播学院**

**使用教材：**

教材：【《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实用教程》，黄瑚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最新版】

参考书目【1.《新闻记者培训教材》，柳斌杰主编，人民出版社，最新版】

【2.《新闻新闻法规与新闻伦理教程》，陈绚著，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，最新版】

【3.《新闻伦理与法规》，罗彬著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最新版】

【4.《网络传播法导论》，邵国松著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7年版】

**课程网站网址：**

https://elearning.gench.edu.cn:8443/webapps/blackboard/execute/modulepage/view?course\_id=\_10426\_1&cmp\_tab\_id=\_11106\_1&editMode=true&mode=cpview

**先修课程：**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110014 学分3分】

二、课程简介

本课程的研究对象为新闻法规与新闻伦理，即新闻传播工作者应遵守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。作为一个专业新闻人，职业道德体现在他的每一个工作环节里：无论是新闻采访、网络编辑、广告创意还是市场策划。本课程将针对上述环节中新闻传播从业者会碰到的问题，从媒体与政府、新闻道德与法律法规、记者与采访对象、新闻报道的社会效果、新闻记者的角色冲突、新媒体时代的新闻记者职业道德素质要求等专题入手，结合近年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例，通过课堂讲解、学生讨论、学生开展小规模调查实践、法庭旁听及庭审新闻稿采写等方式，让学生掌握新闻传播行为的判断标准，正确看待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为社会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，具备新闻传播从业者的基本伦理与法律规范知识，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和法律意识。

三、选课建议

本课程是新闻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之一。建议在二年级或三年级开设。学生在修本课程前，已通过传播学概论、新闻学概论等课程，对本专业的基础理论有一定程度的掌握。而在本课程之后，学生将参加社会实践和实习。在理论学习基本结束、实践课程即将开始之前开设课程，能帮助学生强化对新闻职业道德和法规的基本认知，提高专业素质，为社会实践做好准备。

四、课程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关联性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毕业要求 | | | 关联 |
| L011 | LO111 | 倾听他人意见、尊重他人观点、分析他人需求。 |  |
| LO112 | 应用书面或口头形式，阐释自己的观点，有效沟通。 |  |
| L021 | LO211 | 能根据需要确定学习目标，并设计学习计划。 |  |
| LO212 | 能搜集、获取达到目标所需要的学习资源，实施学习计划、反思学习计划、持续改进，达到学习目标。 |  |
| L031 | 新闻理论：掌握新闻学的核心理论、基本知识。 | | ● |
| L032 | 视频制作：掌握视频内容的策划、拍摄、后期制作，具备传播视觉化信息的基本能力。 | |  |
| L033 | 文本写作：根据不同传播渠道的规范要求，具备基本的文本写作能力。 | |  |
| L034 | 新媒体运营：掌握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各类媒体工具的使用，具备新媒体的日常运营能力。 | |  |
| L035 | 人文素养：对文学、绘画、影视、音乐、戏剧等文化艺术具有基本的鉴赏能力，体现出媒介内容制作的质量和品位。 | |  |
| L041 | LO411 | 遵纪守法：遵守校纪校规，具备法律意识。 | ● |
| LO412 | 诚实守信：为人诚实，信守承诺，尽职尽责。 |  |
| LO413 | 爱岗敬业：了解与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充分认识本专业就业岗位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，在学习和社会实践中遵守职业规范，具备职业道德操守。 | ● |
| LO414 | 身心健康，能承受学习和生活中的压力。 |  |
| L051 | LO511 | 在集体活动中能主动担任自己的角色，与其他成员密切合作，共同完成任务。 |  |
| LO512 | 有质疑精神，能有逻辑的分析与批判。 |  |
| LO513 | 能用创新的方法或者多种方法解决复杂问题或真实问题。 |  |
| LO514 | 了解行业前沿知识技术。 |  |
| L061 | LO611 | 能够根据需要进行专业文献检索。 |  |
| LO612 | 能够使用适合的工具来搜集信息，并对信息加以分析、鉴别、判断与整合。 |  |
| LO613 | 熟练使用计算机，掌握常用办公软件。 |  |
| L071 | LO711 | 爱党爱国：了解祖国的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历史，构建爱党爱国的理想信念。 |  |
| LO712 | 助人为乐：富于爱心，懂得感恩，具备助人为乐的品质。 |  |
| LO713 | 奉献社会：具有服务企业、服务社会的意愿和行为能力。 | ● |
| LO714 | 爱护环境：具有爱护环境的意识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保理念。 |  |
| L081 | L0811 | 具备外语表达沟通能力，达到本专业的要求。 |  |
| L0812 | 理解其他国家历史文化，有跨文化交流能力。 |  |
| L0813 | 有国际竞争与合作意识。 |  |

五、课程目标/课程预期学习成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预期**  **学习成果** | **课程目标** | **教与学方式** | **评价方式** |
| 1 | L031 | 掌握新闻学的核心理论、基本知识。 | 讲授法  案例教学法 | 作业、提问、PPT展示 |
| 2 | LO411 | 能够在团队合作中主动遵纪守法：遵守校纪校规，具备法律意识。 | 真实情境教学法 | 法庭旁听小结评价 |
| 3 | LO413 | 了解与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充分认识本专业就业岗位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，在学习和社会实践中遵守职业规范，具备职业道德操守。 | 讲授法  案例教学法  真实情境教学法 | 小组作业  法庭旁听小结评价 |
| 4 | LO713 | 奉献社会：具有服务企业、服务社会的意愿和行为能力。 | 案例分析法、情景展示法 | 综合评价 |

六、课程内容

专题一绪论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理解“伦理”、“道德”、“传播法规”的基本概念以及本课程的研究对象与基本任务，知道本课程的学科性质和学习要求；掌握学习本课程的方法。

专题二新闻传播道德自律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理解新闻伦理失范行为的表现、危害、产生的原因及该如何对其进行防范，形成良好的新闻伦理观。

专题三新闻传播与宪法、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理解宪法对言论出版自由，以及对媒体及公民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的保护和规定；了解我国法律法规对新闻媒体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；了解新闻传播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形和防范。

专题四新闻传播与司法公正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理解新闻传播与司法独立的关系；了解“媒体审判”的概念及防范；掌握法律对新闻传播监督司法活动的保障与限制。

专题五新闻传播与人格权（一）：名誉权、隐私权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理解人格权的概念和内容，新闻传播侵犯人格权行为的构成要件；理解名誉权和隐私权的概念，新闻传播侵犯名誉权、隐私权的行为表现及防范。

专题六新闻传播与人格权（二）：姓名权、荣誉权、侵权责任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理解姓名权和荣誉权的概念，新闻传播侵犯姓名权、荣誉权的行为表现及防范。理解新闻传播侵犯人格权的侵权责任和救济措施。

专题七新闻传播与著作权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理解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，新闻传播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表现及法律责任；了解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专题八新闻传播与程序法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理解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的规定，了解相关的行为规范。

专题九对发布特殊新闻和信息的行政管理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了解我国对重要政务信息、突发事件信息、证券期货信息、气象预报信息，及地图信息的发布及传播的规定。

专题十对新闻事业的行政管理

通过本专题的学习，应当理解我国对新闻事业进行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；了解我国对报纸期刊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方面的具体行政管理规定。

七、课内实验名称及基本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各阶段名称 | 实践主要内容 | 天数/周数 | 备注 |
| 1 | 法庭旁听 | 一般要求：体验式学习，取得课程学习的第一手资料，完成法庭旁听小结；  提高性要求（不作强制性规定）：撰写法庭旁听新闻稿；采访法官并完成采访稿件。 | 4节课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评构成（1+X） | 评价方式 | 占比 |
| 1 | 期末综合测试 | 40% |
| X1 | 作业及课堂互动 | 20% |
| X2 | 小组大作业 | 20% |
| X3 | 法庭旁听成果评价 | 20% |

八、评价方式与成绩

撰写人：徐磊系主任 审核签名：张建民

审核时间：2019.8